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西元 二〇一三 年 十二 月 二十七 日 第一版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第一條 目的

為明確訂定本公司關係人之間的交易，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關係人交易事項皆依程序辦理。

第三條 權責單位

會計單位：負責建立關係人名單，並依各項程序辦理關係人交易。

第四條 風險評估

- 一、關係人交易事項未辨識明確。
- 二、關係人交易事項之會計處理未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關係人的辨識與維護程序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關係人條件者為本公司之關係人。會計單位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 (1) 本公司採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他公司。
- (4)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5)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其直屬總經理部門主管。
- (6)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7)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等親以內親屬。
- (8)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9) 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二、關係人交易管理(至少應包含：銷售、採購、投資及融資等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包括：

- (1) 銷貨
- (2) 進貨
- (3) 資產交易及長期投資
- (4) 資金融通
- (5) 背書保證
- (6) 其他交易(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三、關係人間銷貨及採購交易之管理

- (一)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之定價方法為交易淨利潤法，該方法是以利潤為基礎的轉讓定價方法，即按照沒有關聯關係的交易各方進行相同或類似業務往來取得的淨利潤確定利潤的方法。在交易淨利潤法下，應特別考察關聯交易與非關聯交易之間在功能風險及經濟環境上的差異以及影響營業利潤的其他因素，具體包括執行功能、承擔風險和使用資產、行業和市場情況、經營規模、經濟週期和產品生命週期，成本、費用、所得和資產在各交易間的分攤，會計處理及經營管理效率等。交易淨利潤法也是在實際工作中被廣泛採用的轉讓定價測試方法。由於我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的生產及銷售，根據其所承擔的職能和風險，在市場中存在這一類的獨立可比企業，因而可考慮選用交易淨利潤法。由於交易淨利潤法是基於企業營業利潤的比較，對產品（或服務）的相似性要求相對較低，且較少受到會計處理方式的影響，所以交易淨利潤法被選為測試我公司轉讓定價合理性的最適合的方法。在交易淨利潤法下，我們將選用完全成本加成率及營業利潤率作為衡量我公司利潤水準的會計指標。
- (三)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 (四)關係人交易之金額依相關核決權限及辦法處理。與關係人之重大採購交易，如需預先支付款項者，應評估其合理性，並持續追蹤關係人履約之能力。
- (五)應定期編製相關差異分析等管理報表(如：銷貨與關係人毛利率與整體毛利率差異分析表等)，評估是否有顯著異常或不合理之情形。
- (六)管理階層對於所發現之異常關係人交易，應及時查明原因，呈權責主管核准後

辦理。

四、關係人間投資交易之管理

- (一)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二)關係人間投資之決策須經有關部門分析投資效益，並考慮公司經營政策及資金狀況，出具正式之評估報告，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
- (三)本公司除依公司法之規定範圍內，不得投資母公司股票。
- (四)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轉投資公司須定期取得其月結管理報表，進行追跡管理。
- (五)依投資架構之複雜程度，設置專人負責隨時蒐集資訊、評估轉投資公司之營運、財務、業務狀況，定期取得轉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以掌握轉投資公司之狀況。

五、關係人間融資交易之管理

- (一)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二)應定期覆核資金貸與關係人之對象符合公司規定。
- (三)應定期檢視關係人的營運及財務情形，並評估其償債能力，以確認提列備抵呆帳之適足性。
- (四)應定期檢視關係人後續融資之需求，評估是否仍需將資金貸與關係人(如：關係人之營運性質或財務狀況改變，是否宜收回貸與關係人之資金或變更策略轉為投資等)。

六、關係人間背書保證之管理

- (一)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二)應定期檢視關係人的營運及財務情形，並評估其償債能力，以確認提列背書保證或有損失之適足性。

七、關係人交易之對帳、調節與結清

- (一)應就關係人相互間之交易設置獨立的會計科目及分類帳。
- (二)定期就關係人相互間之交易進行對帳，作適當調節，如有異常事項是否加以追跡、調查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作適當處理。
- (三)定期編製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並經權責主管覆核。
- (四)應收、付關係人款項沖銷之對象須為原始交易者，如有異常，是否查明原因及合理性，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五)定期針對逾期未收之應收關係人款項，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如關係人償債能力可能或已經發生異常，應要求關係人提供擔保品等它項權利。

八、關係人交易合約管理

- (一)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經呈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辦理。
- (二)關係人交易合約之簽訂應考量利益衝突之禁止。
- (三)關係人交易所簽訂之合約之保管依「合約訂定及審查管理辦法」辦理。
- (四)關係人交易合約之借閱、歸還及遺失毀損，依「合約訂定及審查管理辦法」之控制及通報流程。

九、關係人交易之表達與揭露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之規定，定期統計彙整應揭露事項之明細，並經權責主管覆核。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 (二)定期檢視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明細，評估其性質是否轉變為資金融通，並作適當重分類及在財務報表附註中作適當之揭露。
- (三)關係人間投資之交易，如有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者，是否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四)定期編製及更新關係人進、銷貨及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之明細表，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適當揭露。
- (五)定期編製及更新轉投資事業(對轉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相關資訊，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適當揭露。

第六條 控制重點

- 一、是否辨認符合法令要件之關係人並建立關係人名單。
- 二、公司與關係人間因業務往來產生之交易與本公司與非關係人間之正常交易是否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三、是否定期與關係人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
- 四、關係人對帳之差異是否調節並經權責主管審核。
- 五、與關係人間簽訂之合約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 六、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是否經董事會核准，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及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七、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是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八、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資金融通時，是否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

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九、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是否依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